

臺北「江頭」之地名學的研究

方豪

附論 吳廷華及其臺灣詩

(二) 引言

先生等原文和校註錄在下面：

「地名學」是文化史上極有意義而又頗饒興趣的一種新的研究途徑。

我們從臺北坐火車到淡水去，在過了孝北投即將穿越山洞之前，有一個小站，名曰「江頭」。這是研究臺北地形、臺北地理變遷、臺北拓殖以及臺灣宗教史的一個重要地點。可是三百年來，這地方已更換了八個名字，至少是八種寫法；而上面所說的幾種研究，都可以從追溯那地名的淵源和沿革而獲得證明。

(二) 臺灣府志對裨海紀遊有關甘

答門一段記述的刪改

今年（三十九年）春，臺灣文化季刊第六卷第一期發稿時，編者因金關丈夫和國分直一兩先生合撰的臺灣考古學研究史，引證一段裨海紀遊的文字，他知道我正為這本草稿校勘，便託我過目，我對之下，發現那一段引文，節刪很多。和任何一個裨海紀遊的版本都不同，尤其是原書的廿六門被寫為關渡門，我猜測或許又是一個異本。當時真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懼：喜的是希望又可獲得一個異本，懼的是萬一不是出於異本，而為後人刪改，又為後人相互抄襲，以誤傳誤，糟到如此地步，那纔令人可怕了！我現在先把金關

「從淡水港入，前望兩山夾峙（峙之誤），曰關渡門（原作甘答門），水道惡（甚之誤）隘；入門水忽廣濶，（應在廣字下點斷，濶字連下讀）為大湖，渺無涯涘（涘之誤）。行十里（原作行十許里，此地）高山四繞，周廣百里（里字衍）餘里（此處應點斷）中為平原，惟一溪流水，……」

以上五十四字，誤字三，異名字二，脫字三，衍字一，誤點一，漏點一，共誤十一，約為全文五分之一，可知我說它糟，確是實在情形。但還有一個更大的錯誤，那就是原書在「行十許里」之下，還有七十七個字。引文也都刪去了。錄如下：

「有茅廬凡二十間，皆依山面湖，在茂草中，張大為余築也。余為區畫，以設大錢者二，貯硫土者六，處夫役者七，為庖者二，余與王君、顧君暨臧獲共處者三，為就地勢，故錯綜散置，向背不一。張大云：『此地高山四繞，周廣百餘里，中為平原，惟一溪流水，……』

所以，依據原文，「高山四繞」云云，是張大說的，但在金關國分二先生文中，因為刪去了幾十個字，張大這個人就失了踪，他的話也成了裨海紀遊作者郁永河自己的口氣。當時我徵得編者同意，先把這段文字，用我的校稿來代替，暫把他們的引文保留下來，以待研究。

不久，該文譯者之一宋文璽同學，發現金關國分兩先生的引文和

（四）康熙末年干豆一名之通行

本延人著「臺灣先史時代概說」一文所引的一段裨海紀遊，完全相同，於是我就打聽宮本先生的日本通訊處，希望能探知他所根據的是什麼本子；我的信尚未發出，我已在今人儀續修臺灣府志卷十五風俗三，番社風俗二，淡水廳二附考中，抄錄索，原來他們的引文都和府志相同，而府志又註明出於裨海紀遊，這個引用府志這一段文字的人，（也許就是宮本）不知原文已經經過刪改，沒有查原書，直抄府志，所以上了府志的當。金關和國分又直抄宮本的引文，又上了宮本的當。我怎麼敢這樣說呢？因為宮本文中所有的錯誤，脫字和衍字，全部被他們保留下來，這還不是很好的證據嗎？大正四年（民國四年）四月出版武內貞義著「臺灣」第二編第三十章臺灣探險家及臺灣介紹者，裨海紀遊第二節，亦譯自府志。

（三）研究的開始

但這次發現，我也真的得到了意外的收穫。那就是府志在上引一節的文末，另有二大段，確是我現在所知的裨海紀遊各版本所沒有的，我已附入原書。是果真另有別本呢？還是另一位作家的文字，被府志偶然誤置，與裨海紀遊混為一文呢？那就不得而知了。

然而與本文有關的收穫却在「關渡」一名。我先向一位研究臺灣史很久的某君請教，他毫不思索的對我說關渡是新名，最早不出百年。所以一定是由後人改的。後來我在幣原坦著「向南方文化之建設」書中第十四章「金・硫黃及石炭之探查」文中（三二三頁），見他在甘答門下注曰：「今之關渡」，更相信關渡門確為新名。可是我再進一步研究的結果，發現「關渡門」一名的歷史也相當早，並且更得到了其他若干異名。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一封域，山川附考，有一節專述「關渡門」，並註明來源為「諸羅志」。我大為驚奇，以為諸羅志修於康熙五十六年，比郁永河來臺灣祇晚了二十年，安見得郁永河書的原文不是門依然是府志改的。在那一段文中還有「峰仔」一個名字，府志也據改為「峰紫」。看來，府志所改的地名都比較原名更雅馴些。

諸羅志原文如下：「干豆門從淡水港東入，潮流分為兩支：東北由麻少翁、搭搭悠，凡四五曲至峰仔峙，西南由武勝湖至擺接，各數十里而止。包絡原野，山環水聚，洋洋乎巨觀也。」

干豆門一名，在康熙時頗為通行。諸羅志卷一封域志山川中提到干豆門的地方很多，如曰：「循港逆折而東為干豆門。」「合觀大山

・遙接乎干豆門諸社者。為杏內山。……自干豆門穿港以西，雄偉傑出於淡水港之東南者，曰八里坌山。」卷十一藝文志阮蔡文「淡水」一詩中，也有句曰：「大遜八里坌，兩山自對峙；中有干豆門，雙港南北湧。」此詩亦收入連雅堂著臺灣詩乘。阮蔡文康熙五十二年調北路營參將，故曾親來北部視察，時在諸羅志修成前四年，著有淡水紀行

詩一卷。諸羅志記錄的詩文，當然作於諸羅志之先，但關於干豆一名的文獻，到現在還沒有發現在年代上早於裨海紀遊所用甘答一名的。

現在比較容易看到的臺灣全誌本諸羅志，又把阮蔡文詩中的干豆門誤印為干豆門，不知底細的人，又將以誤傳誤，再勞後人去作考證了。

康熙五十四年阮蔡文又作祭淡水將士文，見諸羅縣志藝文志。起句即曰：「大遜之山兮，干豆之水；神龍所居兮，百怪所倚。」

羅縣知縣，他的紀游詩中有二首題曰：「干豆門苦雨」。但在臺灣府志（余志）卷二十四藝文五，詩二，却又被改爲「關渡門苦雨」。時代更後的淡水廳志（卷十五下附錄二，文徵下）更依襲府志而作爲「關渡門苦雨」了。這二首詩作於何時，不可考，不過在他後一任的諸羅知縣朱夔是以康熙五十八年受任的，這詩必作於康熙五十八年前，連雅堂臺灣詩乘亦收其一，並註曰：「接于豆門一名關渡，爲臺北通海之道。」

臺灣使槎錄（詳下）卷六，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十附載，錄碑海紀遊，亦改甘答門爲干豆門。

（五）比干豆更早的干豆

但于豆一名，另有一種寫法，在時代上却是更早。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第十四篇拓殖沿革，第一章限制拓殖期，錄康熙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臺灣府鳳山縣正堂紀錄八次署諸羅縣事宋，爲懇給單示以便墾荒裕課事」文書，有云：「查上淡水大佳腳地方，有荒埔一所，東至港，西至八里坌山腳，南至海山山尾，北至于荳山，堪以開墾……」（見臺灣文化志同上）干荳（如果原文真的是如此寫）祇是干豆的不同寫法，豆荳是相通的。

和纂修諸羅縣志同一年——康熙五十六年，福建巡撫特調陳培爲淡水巡察，他曾遍歷淡水各番地，著有澚水各社紀程，見臺灣使槎錄，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十附載，也用干豆門一名。

（七）墘竈一名的來歷及伊能嘉矩的錯誤

清，奉天正紅旗人，康熙四十三年任。見重修鳳山縣志卷八職官志官秩。假如臺灣文化志的原稿沒有抄錯，印刷也沒有錯，那末這一別名是在一切有關于豆的文獻之前，僅次於甘答一名。

（六）肩脰與干荳

此有又有「肩脰門」一名，出黃叔敬臺灣使槎錄。黃任巡臺御史在康熙六十一年，其書成稿於雍正二年，刊行於乾隆元年。所以這一名字的出現，至少應該在雍正之前。見卷一赤嵌筆談，形勢：「上淡水

在諸羅極北，……外爲澚水港，八里坌山在港南，圭柔山（一作雞柔）在港北，兩山對峙，夾東中流。南北有一河，南河源出武勝湖，行四十餘里，北河源出楓仔嶺，行百餘里，俱至大浪泵會流，出肩脰門，在港北，兩山對峙，夾東中流。南北有一河，南河源出武勝湖，行四十餘里，北河源出楓仔嶺，行百餘里，俱至大浪泵會流，出肩脰門，（一作干豆）。」

但出於上文的這一名字，到了府志（余志）卷一封域，形勝附考轉引時，又被誤爲「宥脰門」。附註曰：「即關渡門」。

雍正五年貳月初八日「特簡州正堂管彰化縣正堂張，爲請墾荒埔以裕國課事」文書中有云：「弘（貢生楊道弘具稟）查興直埔有荒地一所，東至港，西至八里坌山腳，南至海山山尾，北至于荳山，堪以開墾……」（見臺灣文化志同上）干荳（如果原文真的是如此寫）祇是干豆的不同寫法，豆荳是相通的。

和纂修諸羅縣志同一年——康熙五十六年，福建巡撫特調陳培爲淡水巡察，他曾遍歷淡水各番地，著有澚水各社紀程，見臺灣使槎錄，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十附載，也用干豆門一名。

連雅堂臺灣詩乘也採錄廷華詩十首，而沒有上面一首。詩前對撰人作介紹說：「吳廷華不知何許人。有社寮雜詩二十首，載於淡水廳志。社寮者番社也。顧以起句觀之，當爲乾隆初人。」以連先生的淵博，尙不知廷華爲何許人，祇能猜測他是乾隆初人，可是臺灣文化志

下卷第十五篇番政沿革，第一章番人之教化，第二節熟蕃之化育，却說：吳廷華是康熙四十年間，奉檄巡按臺灣，原任福建興化通判。而上卷第三篇文治武備沿革，附錄，文武之官績，第三十六節更專述吳廷華，曰：（譯文）「浙江杭州府仁和縣人，舉人出身。雍正初年，以中書舍人任福州海防同知，尋又以原銜任福建興化通判。所到提倡經學，整飭吏事，有政聲。嘗奉檄至臺灣，值諸羅奸民揭竿作亂，變起倉卒，文武皆束手，廷華按形勢，糾民爲兵，分區防守，誅其魁，卒以安集。解官後，遂得以安。廷華作有《社寮雜詩》，乃其在臺灣時，採訪番俗所得而形之於詩者，亦足以補史料之不足也。」

伊能嘉矩在臺灣文化志上卷說廷華雍正初年始入仕途，在下卷說他在康熙五十年間即已奉檄巡按臺灣。在日本地名辭書第六卷臺灣部分（伊能主編）關渡條，却又說吳廷華是嘉慶年間人。（大正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而安倍明義著臺灣地名研究（昭和十三年一月一日發行），幾乎是完全抄襲大日本地名辭書，所以也照樣的說是嘉慶年間人。這問題必須搞一清楚。

（八）從墘寶談到吳廷華及其來臺年代

於是我在福建續志卷二十七名宦一找到了伊能嘉矩在臺灣文化志上卷所引述的原文。錄如下：

「吳廷華字中林，號東壁，仁和人。康熙甲午舉人。由中書舍人出任福州海防同知；尋以原銜通判興化，所至以經學飾吏事。遜羅國入貢，上以遠人恩禮有加，賜三品秩；歸至閩，使者禮頗倨。廷華引春秋王人序在諸侯之上之義以折之，使者愧服。琉球歲修貢，歸多帶中原土物，或請封禁之。廷華引周禮環人野廬氏諸義，謂：『柔遠之

道，封究非義。』福州諸生某出妻，其妻猶不嫁，乞米於故大家；其姑訟于官，制府高其倬下廷華議，廷華引漢書朱買臣棄妻事爲斷。衆論翕然。嘗奉檄至臺灣，值諸羅奸民揭竿，事起倉卒，令弁皆束手，廷華爲按形勢，糾兵民，分督防守，誅其魁，卒以安集。解官後，相國趙國麟重其學，爲叙其所著三禮疑義。閩人士習禮者皆奉爲圭臬焉。」

原書註明出於隱拙齋文鈔。

光緒時修，民國付印的杭州府志卷一百三十八儒林，引東莊遺集學案小識，亦有廷華傳，頗有異同，著作部分獨詳，而沒有和本文有關的來臺灣一段。我因爲吳廷華作有《社寮雜詩》，在臺灣文獻史上應有其地位，臺灣各志書不載其來臺事，連雅堂先生亦稱「不知何許人」，伊能嘉矩又把他一個人分隸於康熙、雍正、乾隆、嘉慶四個時代；爲介紹其事蹟，爲確定其來臺年代，我不嫌詞費，更不怕軼出題外，再錄杭州府志，並與福建志互校如下：

「吳廷華字中林，錢塘人，（福建志作仁和人）康熙五十三年舉人。學醇論高，含咀諸經，貫串三禮，尤爲專家。雍正初，官內閣中書授福州府海防同知，以經術緣飾吏治，侃侃不阿。遜羅國初入貢，以三品服寵其使，旣晉秩，欲以屬禮接郡守，廷華折之曰：『春秋之義，王人雖爵，序諸侯上；使者秩雖高，猶陪臣也。』使爲悚屈。琉球國貢疏礪，還，必稍挾中土物以歸，關吏持之急，廷華引周禮『環人送迎，門關無譏』，及野廬氏『第禁不時不物』爲言。其居官引經持正，多類此。久之，以疾致仕。乾隆元年，用大臣薦修三禮，廷華與古不合，當辨其是非，注疏舛繆者，經有明據，則證以經，無則集衆說而折衷之。」總裁避其言，在前十年，用力最深，其分辯諸圖，

請發秘府所藏諸儒禮圖，得七十餘家，詳審同異，多所訂正。書成，

歸掌崇文書院，又以儀禮一書，句讀箋注，前人或病疏略，因折衷先儒，補張氏儀禮句讀、王氏儀禮分節句讀之失，每篇之中，分其節次，每節之內，析其句讀，訓釋多本鄭箋賈疏，亦間采他說以發明之，於喪禮尤爲精密之書，晚年以壽終。」

末二句原書誤爲「於喪禮尤精密爲晚年之書以壽終。」原書又注明出處爲「東莊遺集，學案小識」。綜觀以上二志，吳廷華爲康熙五

十三年舉人，是同的；但關於這一點，杭州府志却未見其名。他到福建做官，是在雍正初年；福建通志卷二十七職官，福州海防同知，並沒有他的名字，但在歷任興化通判內却有：「吳廷華，仁和人，學人

，雍正六年任」一段話。他到臺灣來，大約就在興化通判任內；而乾隆元年他已入京修三禮，所以連雅堂先生假定他以乾隆初年來臺灣是有問題的。我因此推測他來臺灣是在雍正年間。假定康熙五十三年中舉

時是三十歲，乾隆十年回鄉，再掌書院並著書，亦以十年計，那他死時已在七十以上，杭州府志說他壽終是很合的。照這樣說來，所謂諸羅之亂，當指雍正十年吳福生起事而言。那末他的社葬雜詩第一首第二句所說：「五十年來渤海濱，生番漸作熟番人」，所云五十年來

，照當時人的頭腦，應該是從清廷領有臺灣即康熙二十二年算起，不會從鄭成功入臺算起。從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到雍正十年（一七三二），恰恰是頭尾五十年，所以他做詩所形容的番社情形和墘寶

一名初見於文獻的時代，定於雍正十年，是沒有疑問的。這和福建通志說他雍正六年任興化通判也是很合的。

（九）附論吳廷華有關臺灣的詩

爲了想知道吳廷華入臺年代，同時也可解決「墘寶」二字見於文

方一

最重要的事淡水廳志所收社葬雜詩只二十首，而福建續志卷八十九藝文十四却題爲二十六首，可是實際也祇有二十五首，這真是莫明其妙的錯誤。這是很重要的一個發現，因爲這二十五首都是研究臺灣早期高山同胞情形的第一等文獻資料，而所遺的五首中，有兩首更和

日月潭的浮田和變遷史有關，現在爲便於大家參考起見，我補錄如下：

九藝文十四却題爲二十六首，可是實際也祇有二十五首，這真是莫明其妙的錯誤。這是很重要的一個發現，因爲這二十五首都是研究臺灣早期高山同胞情形的第一等文獻資料，而所遺的五首中，有兩首更和日月潭的浮田和變遷史有關，現在爲便於大家參考起見，我補錄如下：

第十三首：「十萬官糧三百囷，慎防侵耗及紅陳；島民倘隸司徒職，合署倉人及廩人。」原注曰：「鳳邑倉糧多存入社，番以死守之。」

這首詩之所以被淡水廳志所刪，必由於政治關係，而不是因爲所描寫的乃鳳山番社情形，與淡水無關。因爲和淡水無關的詩還有幾首，並沒有被刪。

第十四首：「臨流架竹作浮田，犁雨鋤雲事事便；萬頃滄溟倘移試，蜃樓藏盡○農年。」原注曰：「水沙浮嶼，有架竹水上，布土下種者，謂之浮田，耕獲不異常畝。」水沙亦作水沙漣，郁永河番境補遺作水沙廉，即今日月潭。浮田現尚可看到。

第十六首：「秦贊何從閭肯堂，閭中瓜瓞蔓偏長；諸姑伯姊家人聚，不見男行見女行。」原注曰：「男必出贊，惟女守室中，故男散而女聚。」

第二十三首：「一拳浮嶼湧青蒼，砥柱中流廿里長；添箇瓊欄併玉宇，蓬萊端在水中央。」原注曰：「水沙浮嶼，在水裡湖之中，一峰孤擁，四面溪流，番人結社其麓，殆疑異境。」水沙連亦作水沙裡，今日月潭旁尚有水裡坑一名。水沙浮嶼今名光華島，已極小，而雍正十年時竟長達廿里；關於日月潭文獻尚有多種，但這一首詩的描寫，

尤其是注脚，不失爲最好的地理考證材料。

第二十五首：「軍聲到處疾如雷，石峽重重一旦開；鐵騎橫通三港路，將軍真個白天來。」原注曰：「石峽兩山壁立，中橫小道，通南北港；山頂林樹交密，阿密于樹頂置巨石，小道密插竹箭，渭濱司馬恩結北社，社首胡斯賴爲之通道，乃達南港。」

此外他還有兩首「渡臺灣」，在福建續志卷八十八藝文十三。其一曰：「君問臺灣路，滄溟地欲浮；十更約千里（原注曰：海舟以更計里，更約七十餘里。）八字只孤舟。旁矚金門島、橫衝黑水溝；相傳舊疆域，隨號小琉球。」其二曰：「出海知前路，指南還向東；真乘萬里浪，怕趁十分風；鳥雀渺無影，魚龍自有宮；年來頌清宴，飛渡見神功。」這當然也是臺灣重要文獻之一，可以補臺灣詩乘之遺的。

吳廷華其他的詩，與臺灣無關的，計尚有「咏千里叫」等十二首，大多吟咏福建風物。

此外，我也順便爲刻本淡水廳志所收吳廷華詩作「勘誤」。

第二首注語末脫「無疾病」三字。

第十首注語「不敢飲」，敢爲解之誤。
第十五首（廳志爲第十三首）注語「重女輕男」，女下奪而字；「以男必出贊」「以女必招贊」兩贊字下奪也字。
第十七首（廳志爲第十四首）注語「必隨產浴」，產下奪母字。

（十） 基寶命名的意義

干豆一名，先於基寶。照以上列舉的文獻，實無問題。但以常例來說，簡寫的名字，往往是比較後起的。如利瑪竇的寶，在郁水河的海上紀略中就簡作豆，而寶實在先。

但基寶之所以爲後起，主要的原因，恐怕還是吳廷華（或別人）

厭舊名太俗，而想改爲更雅馴一點。可是他只能改換兩個同音字，不能離原名的讀音太遠，經過一番研究，他用了譯音而又有含義的辦法，採取了「基寶」二字。臺灣地名中用寶是常見的。現在是用爲水邊的解釋的，但原來的用法，是指溪、河，或已枯乾的溪河。淡水廳志卷二封域志山川，北路溪中就有「大溪墘」一名，明明就是指溪，並且又流經于豆門。同志同卷曰：「大溪距城北五十里，……由南嵌東受關渡門水，西入海。」所以大溪墘就是大溪的別名。寶者口也，墘寶就是大溪墘口或大溪口的意思。溪口一名在大陸上極普遍，想不到甘答或干豆，竟能一變而爲有「溪口」意義的名字——基寶。也實在是很有趣味的研究。

（十一） 關渡一名的興起與關渡媽

但關渡一名，究竟始見於哪一年呢？

至過當開始於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即乾隆二十五年。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不僅喜歡把前人所用甘答或干豆的名字，改爲關渡，並且在府志中，一再提到關渡，很注意這地方。「文重詞複，中必有美」，關渡既有如許文獻，當然值得研究。府志卷一山川，淡水廳一節中，「礮山」「大遜山」「八里坌山」「礮溪」「淡水港」「南崁港」；卷七祠祀，淡水廳「天后廟」等名下，都提及關渡門。

從上引各種文獻，我們已可知道在康熙初年，現在的臺北市還大部在海中，這是從裨海紀遊關於甘答門的描寫而得知的；又從田地文書而知那地方是怎樣在康熙年間，開始墾荒的；然而那地方的另一重要性是特別與臺灣佛教史有關的。俗曰：「關渡媽祖真是興」，所以談到這地名，不能不一談地方的廟宇。



諸羅縣志首卷圖地圖與豆干門宮山分部

說：「天后廟……一在淡水關渡門，康熙五十六年諸羅知縣周鍾瑄建。」諸羅縣志說康熙五十四年重建，周鍾瑄題爲鑄山廟，府志却把周鍾瑄的工程後移二年，說是康熙五十六年。諸羅縣志就是周鍾瑄在自己諸羅知縣任內所發起修的；府志晚了四十餘年，我們當然更相信諸羅縣志。

可是同治時修的淡水廳志卷六典禮志祠祀，天后宮條下，比府志所記更晚兩年。原文如下：「天后宮……一在關渡門，原建山頂，康熙五十八年移建山麓。」又注曰：「府志作康熙五十六年，諸羅知縣周鍾瑄建。」

廳志已發現年代有異，雖提出府志所記不同年代，但又不敢明說府志有誤，不過，無論如何，廳志總是認為康熙五十八年從山頂移於山麓是對的。所以只把府志所記附作注語。

在我們對上面三種年代未加判斷以前，從淡水廳志至少獲得了一點資料，那就是天后宮原在山頂，後移山腳。

臺灣文化志中卷第七篇第三章「天妃及其他海神的信仰」，也注意到三本方志所記三種不同的年代，於是伊能嘉矩企圖加以解釋，說：「諸羅縣志所謂建於康熙五十一年，乃指山頂創建而言；臺灣府志所謂康熙五十六年，是指移建山麓動工之年；淡水廳志所謂五十八年，則指落成之年。」伊能嘉矩這樣注意到年代，讀書的細心和觀察的敏銳，實令人欽佩。不過，作者還有不能同意的地方。對於第一說，康熙五十一年建於山頂，我沒有異見；但移建山麓的工程，要費時兩年，這是不可信的：因為照郁永河所記當時甘答門附近情形，廟宇必然很簡陋，不會有兩年以上的工程的。伊能嘉矩只是想為幾個不同年代尋求調和的解釋，就不得不作上面的假設。

一豪

康熙五十六年修諸羅縣志卷十二雜記志寺廟，天妃廟：「一在淡水干豆門，五十一年通事賴科鳩衆建，五十四年重建，易茅以瓦。周鍾瑄額其廟曰靈山。」這靈山廟和干豆門在諸羅縣志原有的地圖上可以很清楚看出，廟稱靈山宮如附圖。但現在通行的臺灣全誌本諸羅志是沒有圖的。

同上古蹟門，靈山廟記曰：「在淡水干豆門；前臨巨港，合峯仔峙、擺接東西二流，與海潮匯，波瀾甚壯。康熙五十一年建廟以祀天妃。……」

根據這兩節記載，靈山廟即天妃廟，初建於康熙五十一年，廟前就是「巨港」，那巨港是「波瀾甚壯」的。三年後重建，但只是「易茅以瓦」。

乾隆二十五年余文儀續修的臺灣府志卷七典禮，祠祀，淡水廳下

說：「天后廟……一在淡水關渡門，康熙五十六年諸羅知縣周鍾瑄建。」諸羅縣志說康熙五十四年重建，周鍾瑄題爲鑄山廟，府志却把周鍾瑄的工程後移二年，說是康熙五十六年。諸羅縣志就是周鍾瑄在自己諸羅知縣任內所發起修的；府志晚了四十餘年，我們當然更相信諸羅縣志。

其實，諸羅縣志還有康熙五十四年一個時代，伊能是遺漏了。

依照史源學，根據史料鑑別法，對於那天后宮最初創建的年代，我們只有相信距離創建年代最近的諸羅縣志；對於後來修建的年代，既在諸羅縣志之後，那當然只有相信修建後所修的方志。不過，臺灣府志並沒有說是修建，而建造者又是同一人，所以很可能是把五十四年誤為五十六年。是同一事的誤記，而不是兩件事。所以按照年代言，府志出版在前，當然比淡水廳志更可信，但為了府志有誤，我們就不得不信淡水廳志。

照這個原則我列表如下：

康熙五十一年 賴科建於山頂。（諸羅縣志）

康熙五十四年 周鍾瑄重建，易茅以瓦，額曰靈山。（諸羅縣志）

（）仍在山頂。

康熙五十六年 周鍾瑄建。（臺灣府志）誤。

康熙五十八年 移建山麓。（淡水廳志）

到此，我們如果能再向前跨進一步作更進一層的觀察，就會追問：好在山頂的廟宇，剛剛重建四年，為什麼要移到山麓來呢？

這就是我今天要說的，我判斷移建山腳的原因就是為了淡水河水位的降低，這是臺北地理史上一件大事，這對於臺北的開發，包括移民屯墾在內，有很重大的關係。



畫刻木的布印尚現宮渡關

廟宇之建於山頂，有時純粹是爲了風景或風水，然而甘答門天后宮，在康熙五十一年時，實不得已而建於山頂。因當時水位甚高，天后十四年情況如舊，因此重建時，仍在原址，僅易茅以瓦而已；改地點比易茅以瓦更重大，如果五十四年已移建山麓，諸羅縣志不致只記易茅以瓦，而不記移動廟址的。所以我判斷淡水河在清初第一次的水位降低，是在康熙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等年。爲了行人和渡口的方便，天后宮也只得往更近水面的山腳移建。但因爲雍正以後，水位仍在繼續降低，所以現在的天后宮，離水面仍然高出很多。這是因爲在下面已沒有更適當的地勢，而上面的交通路線。早已非常方便，沒有改建的必要了。

我會親往當地考察，照我現在所搜查有關當地媽祖廟即天后宮的

文獻，以關渡一名最為普遍。府志之所以處處改干豆為關渡，固然因為更雅馴，但亦因關渡一名，採用的人漸多，到乾隆時，干豆一名已有漸被淘汰之勢；可是關渡一名之所以能推行，不能與媽祖廟無關，因為關於媽祖廟的文字記錄，既然都用關渡，關渡一名，就因廟而傳，亦可見地名與宗教的關係。

(十二) 關渡與關渡先生

方一

關渡一名，到咸豐年間，更因人而得名，那就是因為地方上出了一位研究易經的鴻儒黃景寅先生，學者稱關渡先生。臺灣通史卷三十四列傳六有傳，曰：「黃敬字景寅，淡水干豆莊人。干豆或作關渡，故學者稱關渡先生。」連先生這一段文字的前二句，在淡水廳志卷十六志餘，却作：「黃敬字景寅，貢生，芝蘭堡關渡莊人。」連先生書出版，後於淡水廳志凡五十年，連先生却喜歡按上一個古名，不作關渡莊而作干豆莊，也許連先生的用意，就是怕人不知關渡先生的來歷，所以先繞一個圈子，說他是干豆莊人，然後再來一個說明：「干豆或作關渡，故學者稱關渡先生。」但也可以看出來，稱地方名儒，是不能不用更雅馴的「關渡」二字。

連先生在臺灣詩乘卷一周鍾瑄「干豆門苦雨」詩後，也解釋說：「按干豆門，一名關渡，為臺北通海之道。」

(十三) 關渡的藤渡與船渡

可以以關渡來改稱以前的甘答或干豆等名稱，不完全是為了雅馴；如果只是為了雅馴，墘竇二字是足夠雅馴的了。以關渡代干豆或甘

答等名字也實在是採用了兼有意義的譯音辦法。

從吳廷華的詩，我們知道雍正十年時，那地方的番人還習慣用藤渡的辦法，而不必用獨木船。所以說：「魁藤一線風搖曳，飛渡何須

蟒甲來？」注語又說：「番人架藤而渡，去來如飛。」

然而到了雍正十年，漢人來墾荒的多起來了，他們沒有這種藤渡一名便告成立。臺灣文化志下卷十七篇第三章也說雍正十年間，漢人墾成之地有水湳庄、墘溪庄、中洲埔庄等；他並認為這些地名與地形原狀有關。更可證我上文確定吳廷華咏墘竇詩在雍正十年，理由是很充足的。

我對於關渡一名原義的揣測也不是沒有根據的。淡水廳志卷三建置志橋渡曰：「關渡口渡，廳北百二十里，（廳治在新竹）興直堡編瀕往來適中之區。」淡水廳志共舉渡四十六，有注明「官渡」的，有注明「義渡」或「民渡」的，有注明「大船」「中船」「小船」和船的數量的，有注明渡稅給某廟為香資的，亦有注明設置年代的，惜關渡口渡，一無所注。有人以為關渡即官渡之義，我認為不可靠，假如可以這樣稱呼一個渡口，在淡水廳四十六個渡口中，有十四個注明「官渡」的渡口，豈不都將變為「關渡」了？我認為這是義渡。因為凡有渡稅給廟宇為香火錢的都是義渡，而且淡水廳志提到的兩座廟宇都是天后宮，關渡亦天后宮，所以關渡的渡稅亦必給當地天后宮為香資。至於設渡的年代，淡水廳志所記最早的是乾隆四十六年所設龜山頭渡。照文獻所記，關渡地勢遠較各渡為重要，所以設渡的年代一定最早，我推測就在雍正十年後不久，即已廢藤渡而完全改用船渡了。

然而我並不是說在藤渡時代，完全沒有船渡，不然，吳廷華詩中所謂：「飛渡何須蟒甲來」，就沒有意義了。莽甲後來改稱艋舺，即

獨木船；獨木船是康熙三十六年郁永河遊歷淡水港時就已看到的，我只是說正式在那裡成立一個渡口，有經常候渡的船，有規定的渡稅等，同時又完全廢去藤渡的辦法，也就是「關渡」一名的正式確定，恐怕要遲到乾隆初年。而乾隆二十五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不僅處處用關渡二字，且在卷二規制，橋樑中淡水廳條下，亦已有「關渡門渡」一名，所以設渡年代也必在乾隆二十五年之前。

(十四) 江頭的新興

關渡一名，從乾隆以後，一直很通行。全淡八景中固然有所謂「關渡割流」，修淡水廳志的楊雪滄先生凌所作八景詩也有「關渡割流」一首，見臺灣詩乘；但林蓬原所咏淡水八景詩，則作「關渡分潮」，亦見淡水廳志卷十五下。

但不知從什麼時候起，關渡被另加一個新名而變爲江頭了。或說大正九年（民國九年）九月一日，日本在臺灣實行一次行政區域的調整，連帶的也更改了許多地名。如縱貫鐵道線上的楊梅壠，改爲楊梅，安平鎮改爲平鎮；但這些改名的標準都是三個字，改爲兩個字，關渡原就兩個字，何以要改呢？大日本地名辭書卷六臺灣之部，出於後三年，所以也提到「江頭」，但也只是說：「又近時通用字音相近的江頭二字」，沒有說出確實的年代。

(十五) 江頭地名最早起原的探究

這個地名最初是怎樣產生的呢？這是我們討論到最後所必然要發問的一個問題。

臺灣地名的來源，不外四種：一是大陸移民命名，二是山地同胞

命名，三是歐洲人命名，四是日本人命名。江頭地名的來源是屬於哪一種的呢？

江頭這個地名的最早寫法是甘答，甘答的原名我想是西班牙文 Casidor。下面是我要舉的理由。

1. 西班牙人稱淡水河爲 Kimszon，稱淡水港爲 Casidor，而淡水港與淡水河的分界就是甘答門。

2. Casidor 讀音與甘答極似。中間略去 si 音，這是譯音中常見的。

3. 西班牙人稱淡水港爲 Casidor，在明崇禎二年，比郁永河所記甘答一名約早七十年，我們並沒有找到比這個西班牙名更古的名字。但最初寶山西班牙文轉爲番人讀音，然後再轉爲漢人讀音，因爲漢人到臺北定住，已遠在西班牙人退出以後，漢人大概不會直接從西班牙人或西班牙文取得甘答的譯名。

4. 西班牙式名字，在臺灣北部被保留下來的不只甘答一名，三貂角（或作三朝，或作山朝）的原名便是 San Diego，今作聖雅谷，現在已爲學者普遍接受，並無異說。

5. 然而也許有人要說：「安見得西班牙文的 Casidor 不是從番人甘答二字的讀音翻譯過去的呢？」

我答說：如果是西班牙人譯番音甘答何以要加 si 字？因爲譯音的常例，只有從簡沒有多加讀音的。

所以甘答或干豆之源於西班牙名，似已無疑義；但我仍懇切的期特着讀者高明的指正。

(十六) 結論

這篇文章，是今年四月就開始寫的。我從去年暑假起就爲裨海編

遂作校勘，因為書中有甘答門一名，所以對於它的異名，非常注意。結果我萬萬料不到，寫到今天，竟會受到這個地步！原來的題目是『

「臺北江頭異名考」，然而研究的結果，半途發生了很多問題，也新發現了一部分舊文獻，又隨時獲得了不少新看法，雖然略嫌軼出題外，但在我毋寧是愉快的！因此在將完稿的前後幾天，包括雙十節在內，我總是每天從清晨工作到燈火通明，樂此不疲。現在讓我把幾點收穫總報告一下：

· 方一

(A) 在積極方面：

- (1) 確定了江頭七個異名的最早見於記載的年代。
 - (2) 證明了它的最早來源。
 - (3) 發現了淡水河第一次變遷的年代。

(B) 在消極方面：

- (1) 校正了臺灣府志(余志)裨海紀遊引文的脫誤和日人轉引之誤。
 - (2) 更正了伊能嘉矩對於吳廷華時代上的錯誤。
 - (3) 修訂了淡水廳志吳廷華詩的譌訛。
 - (4) 补足了臺灣文獻史上吳廷華有關臺灣的詩。
 - (5) 纂補了臺灣詩乘有關吳廷華事蹟的闕略。

一

(附) 江頭異名文獻年表

Casidor 西班牙文

明崇禎二年(一六二八)

甘答裨海紀遊 郁永河 潤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
于股舉荒文書 陳賴章稟帖 康熙四十六年(一七〇七)